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3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玫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信禧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信禧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行政主任(行政)
李文慧女士

醫院管理局
總護理行政經理
潘恩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秘書(4)1
黃佩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85 —— 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
/19-20(01)號文件 總工會提出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4)285 —— 政府當局就政府康樂
/19-20(02)號文件 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的
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352 —— 一名工會代表於 2020 年
/19-20(01)號文件 1 月 17 日就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樹木管理工作的人
手安排所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4)352 —— 政府當局對一名工會
/19-20(02)號文件 代表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樹
木管理工作的人手安排
所發出的函件作出的
回應)

委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8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38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02)號文件

特別會議安排

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2020 年 2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改期舉行。為此，主席建議在 2020 年 4 月及 5 月兩次例會之間安排一次特別會議，以便事務委員會追上工作進度。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秘書就會議安排聯絡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秘書處其後編定於 2020 年 5 月 4 日舉行特別會議。會議預告已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488/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的議項

3. 主席告知與會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議項：

- (a)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及
- (b) 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4.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某些公務員可能由於透過社交網絡平台發表政治言論而遭受政府當局處分。他認為政府當局有急需在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及公務員闡釋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原則、《公務員守則》及相關指引，以及公務員隊伍的操守準則。就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擬議討論事項，他建議政府當局先行提供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述明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5. 副主席對於事務委員會增加議項討論迫切議題並無異議，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因為仍有大約 25%的公務員尚未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而不少前線公務員均對這個議題甚為關注。
6. 謝偉銓議員同意，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在日後會議的議程新增議項，前提是要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以及政府當局會就有關議題提供最新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推行情況。他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例如實施時間表。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何啟明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有否制定新安排，讓更多公務員改行 5 天工作周的提問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將於下次例會向委員簡介在政府實行 5 天工作周的情況，以及實施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進展。
8. 關於公務員政治中立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公務員守則》及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指引已清楚列明公務員隊伍的操守準則。對於林卓廷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170/19-20(01)號文件)中提出的多宗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與委員討論此議題時務須小心謹慎，避免觸及個別個案，特別是可能牽涉紀律處分程序的個案。無論如何，公務員事務局亦會以書面回應林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事宜。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回覆林議員的函件；他亦提醒政府當局，蔣麗芸議員較早時曾建議討論資助機構員工政治中立的事宜。
9.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上文第 3 段提及的事項。委員表示同意。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及葛珮帆議員有關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的時間表的提問時表示，保安局正就此事徵詢律政司意見。主席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聯絡保安局，以便

事務委員會可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討論有關事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就此與保安局溝通。

III.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公務員事務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4)382 —— 政府當局就 2020-202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1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公務員事務有關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82/19-20(03)號文件)。

2020-2021 年度公務員編制的變化

12. 陳振英議員自政府當局文件中得悉，2020-2021 年度公務員編制中增幅最大的 5 個部門(即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香港海關、消防處、入境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當中，4 個是紀律部隊部門。他關注到，此情況是否顯示紀律部隊去年處理社會事件時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的運作需要，審慎並獨立地考慮各項要求增加公務員編制的申請。考慮到紀律部隊人員在去年的社會動盪中面對巨大挑戰，他認為紀律部隊部門的人手增幅屬於合理。

14. 對於警務處大幅增加編制(2 543 個職位)，佔 2020-2021 年度公務員編制整體加幅(6 082 個職位)的 42%，朱凱迪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表示反對，並質疑有何理據作出上述增幅。張議員、葉議員及林議員相信，警務處增加人手編制只會加劇警民衝突，並不利於維持社會關係和諧。

15. 張超雄議員向與會委員表示，國際社會普遍接受的常規警員人數比例為每 10 萬人口當中大約有 225 名警員，而本港現時的比例達 506 名警員，屬全球最高。他質疑進一步增加警務處人手編制的原因。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委員可在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0-2021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特別會議上要求負責的管制人員給予詳細解釋。

17. 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把警隊視為工具，用以解決因管治不善引起的政治問題。葉建源議員認同，警務處增加人手，意味政府當局打算以武力治港。葉議員表示，自 2019 年 6 月以來，政府對警方濫用暴力的情況一直視若無睹，並拒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調查，政府必須為社會風波負責。林卓廷議員指出，部分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警務處的民望評分極低，原因是部分市民認為警方在過去數個月進行濫捕，並對示威者使用過量武力。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秩序及打擊罪案。自 2019 年 6 月起，警方須處理大規模的暴力違法行為，警員有時甚至要面對生命威脅，令警務處的人手不足以有效地處理日常職務。警務處有充分理由增加人手執行警務工作。他相信警方已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令社會回復平靜。任何人士如對警方的工作有所不滿，可根據現行機制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19. 譚文豪議員詢問 2018-2019 及 2019-2020 年度警務處人手編制的變化，以及警務處原本申請在 2020-2021 年度增設的職位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警務處分別在上述兩個年度開設了 1 057 及 179 個公務員職位。他進一步表示，個別局/部門所要求增設職位的數目，屬政府內部商議過程。就此方面，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公務員事務局是否有指引或準則，以客觀評定各局/部門在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出的增加人手編制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5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59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對於泛民委員反對警務處增加人手編制，葛珮帆議員不表同意。她表示，前線警務人員為處理示威者持續不斷的違法暴力行為而疲於奔命，現有警力不足以在全港各區維持日常警務工作。警方增加員額以維持社區治安屬合理之舉。何啟明議員表示，相較其他國際大城市，香港的警力增幅並非特別高。

21.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擴大警務處人手編制至歷史新高。考慮到警務人員的每年預計流失率(每年約 1 200 人)，加上即將在 2020-2021 年度開設的 2 543 個新職位，警務處將出現共約 3 700 個空缺。即使警務處計劃按照"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大約 1 000 名退休警務人員，加上每年亦僅得約 1 500 人加入警隊，他質疑警務處可如何填補上述空缺。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警務處一直進行全年招聘工作，以加快吸納新聘人員。他亦相信警務處會從速培訓警務人員以填補職位空缺。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警務處在 2020-2021 年度招聘計劃的詳情，包括有關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5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59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23.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職員總數，以及兩者所削減的公務員職位數目。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醫管局及金管局成立當初保留了部分公務員職位。該等公務員退休或辭職後，醫管局及金管局按各自的聘用條款僱用新職員，以接替相關公務員。基於上述背景，醫管局及金管局的公務員職位將逐漸淘汰。鑒於醫管局及金管局其餘的員工並非公務員，因此這部分的人手編制變化不會在財政預算案中反映。

25. 副主席支持政府當局擴大公務員編制，以及20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管理公務員事務工作相關的財政撥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有關任職於醫管局的公務員人數的提問時表示，醫管局任職的公務員人數由2018年4月1日1 154人，預計至2020年4月1日會減少至795人。應副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列出於醫管局現職公務員的人數，並按職系和職級劃分提供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0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4)59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產業署

26.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擴大公務員編制，提供所需人手推行新政策措施，並改善公共服務質素，以滿足公眾日益殷切的期望。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編制相較過去數年出現顯著增加的原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產業署增加員額以應付政府大樓內公眾停車場的運作及維修保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物業管理工作，並協助社會福利署購置處所作福利設施用途。

香港房屋委員會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謝偉銓議員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開設173個新職位所作出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房屋署(即房委會的執行部門)開設上述職位。房委會是財政自主的法定機構，按照自己的聘用條款僱用合約員工。

其他關注事項

28. 陳振英議員察悉，局/部門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數目由2019-2020年度3 481個增加至2020-2021年度6 082個，增幅達74.7%；然而，2020-2021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用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撥款，與2019-2020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只增加了20.9%。他詢問即將在2020-2021年度開設的新職位是否大部分屬於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

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 6 082 個新職位當中，約 5 400 個屬低及中層薪金級別。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何啟明議員有關政府當局將於 2020-2021 年度開設多少個公務員職位，以取代有長遠運作及服務需求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為此開設了 176 個新公務員職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職合約僱員共有 10 444 人。相較 2006 年 6 月 30 日歷史高峰，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減少了大約 8 100 個。局/部門會定期檢視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以了解是否有需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那些有長遠運作及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

30. 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對香港經濟備受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以及本港失業率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高達 3.7%的情況表示關注。她們詢問在開設擬議的新公務員職位以外，政府會否考慮提供臨時工作機會，以紓解失業基層人士(特別是非技術工人)的苦況。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公務員事務有關的事宜聚焦於管理公務員事務政策範圍。儘管如此，根據現行機制，個別局/部門可因應運作及服務需要，以聘用合約僱員或中介公司僱員的方式，利用短期人手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最近亦投放短期人力資源協助防疫工作。他保證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個別局/部門。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32. 考慮到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2 日推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的試驗計劃，而該等人士對中醫藥服務有殷切需求，副主席詢問試驗計劃對公務員診所服務的需求有否造成任何影響。他詢問倘若公務員診所的服務需求下降以致獲核准的撥款出現餘額，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調配剩餘資源，用以加強中醫藥服務。

33. 何啟明議員詢問，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仁濟醫院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開設兩間公務員中醫診所以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流動診所，方便公務員使用中醫藥服務。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公務員中醫診所的運作情況，以及公務員對中醫藥服務的需求；當局會在大約 1 年後檢視試驗計劃，屆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短期實習名額

35. 謝偉銓議員查詢，5 000 個短期實習名額會否開放予大學新畢業生申請，以提供在職培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推出了多個實習計劃，對象為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生，包括殘疾學生、就讀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學生，以及其他大專院校學生。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蔣麗芸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會否向實習生提供內地或海外的工作機會的提問時表示，視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有否實習名額，實習生可能會被派往內地或海外辦事處實習。

IV.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立法會 CB(4)382 —— 政府當局就使用中介
/19-20(04)號文件 公司僱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21 —— 政府當局就 T 合約服務
/19-20(05)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82 —— 政府當局就醫院管理局
/19-20(05)號文件 委聘的中介員工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21 —— 立法會秘書處就使用
/19-20(07)號文件 中介公司僱員情況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382 —— 葉建源議員於 2020 年
/19-20(06)號文件 2 月 28 日就教育局使用
中介公司僱員一事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85 —— 政府當局對葉建源議員
/19-20(01)號文件 2020 年 2 月 28 日就教育局使用
中介公司僱員發出的函件所作出的
回應)

37.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個別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82/19-20(04)號文件)。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繼而向委員匯報各局/部門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俗稱"T 合約")聘用資訊科技合約員工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21/19-20(05)號文件)。醫院管理局總護理行政經理亦向委員匯報醫管局委聘中介員工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82/19-20(05)號文件)。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及合約期

38. 委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訂明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 4 個情況，各局/部門只可在符合一個或以上情況時使用中介公司僱員，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4 段(立法會 CB(4)382/19-20(04)號文件)。何啟明議員不滿醫管局沒有遵從指引，因為醫管局聘用中介公司僱員以填補某些職系的長期人手空缺，卻沒有嘗試改善有關職系的薪酬及福利。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醒資助機構，特別是使用個體聘用人員的房委會在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服務時需跟從指引。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所發出有關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只適用於政府各局/部門。在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方面，房委會等資助機構可自行制訂招聘政策。委員如有任何意見，當局

可轉達予相關資助機構以供參考。就此，他答應提供有關房委會使用個體聘用人員的資料，並於會後以書面答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房委會使用個體聘用人員的情況所作出的回應已於2020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4)59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副主席關注到不同局/部門長期持續使用某些中介公司僱員，他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年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所有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服務的建議均須由有關局/部門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親自審批。如現有合約須續訂/重新競投及批出，而有關合約的總服務期預計會超逾15個月，則須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過去3年，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接獲要求將中介公司僱員合約總服務期延長至超逾15個月的申請。

醫院管理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41. 何啟明議員對醫管局聘用中介護士及支援人員，以紓緩轄下醫院前線職員的工作壓力的成效表示存疑。他表示，中介公司僱員提供服務的時數增加，但醫管局的服務水平並未因而有所提升。他認為醫管局應改善前線醫護人員的待遇，以吸引並挽留人才。他進一步詢問2017-2018至2019-2020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期間健康服務助理及護士的流失率。

42. 副主席表示，醫管局護士及健康服務助理職工會向他反映，某些中介公司僱員的表現未達水平。中介公司僱員到醫院工作前，理應已接受培訓，但該等公司僱員大部份無法獨立處理工作職務，現有員工需騰出額外時間協助該等人員，變相增加他們的工作量。

43. 醫管局總護理行政經理回應指，在2017-2018及2018-2019年度，健康服務助理每年的流失率維持在約10%。醫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改善現有福利、招聘兼職僱員及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減輕醫院人手短缺的問題。

選舉事務處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44. 副主席明白當局有需要聘用短期人手以協助舉辦 2019 年區議會選舉，但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選舉事務處在 2019 年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較 2015 年多。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盡量減少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不計算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協助處理關愛共享計劃 \$4,000 津貼的申請，以及於選舉事務處負責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維持在約 1 000 名。

46. 一般職系處長進一步解釋，相比起 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9 年登記選民人數大幅增加，而且沒有任何選區的候選人自動當選。因此，選舉事務處需額外調配人手，包括採購更多中介公司僱員服務，以應付 2019 年區議會的選舉工作。

教育局

47. 葉建源議員察悉，教育局使用大量中介公司僱員。就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385/19-20(01)號文件），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策劃、基建及學位分配科和專業發展及特殊教育科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的職責，因為該等部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明顯高於其他部門。他補充，支援辦理幼稚園及中學入學註冊的工作屬常規及可預計性質，因此相關職位應由公務員擔任。他又詢問用以取代過往由中介公司僱員出任的崗位公務員職位的數目。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自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免費幼教計劃")在 2017-2018 學年推行以來，政府當局開設的公務員職位由 2016-2017 年度的 24 個，分別增加至 2017-2018 年度大約 60 個及 2018-2019 年度超過 70 個。由於公務員的招聘程序需要的時間相對較長，教育局在等待填補上述新職位空缺的期間，會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應付短期需要。免費幼教計劃及中學入學註冊的高峰期(即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相關工作)為每年 9 月至下一年 1 月，政府當局

需調配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因季節性需求而驟增的工作量。

49. 葉建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背景資料，述明教育局為中央資源中心提供圖書館管理服務，以及填補課程及質素保證科短期的人手空缺而增加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葉建源議員要求而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5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592/19-20(01)文件送交委員。)

T 合約員工

50. 莫乃光議員對於資科辦改善 T25 合約的薪酬待遇(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感到滿意。他欣悉根據 T25 合約，T 合約承辦商須以不低於政府調整其服務費的幅度來調整 T 合約員工的工資(政府釐定服務費調整幅度時則會參考最近一次適用於中層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百分比)。他促請醫管局跟從政府的資訊科技中介僱員政策，嘗試劃一有關的工資調整機制及福利待遇。

51. 醫院管理局總護理行政經理表示，會把莫乃光議員的意見轉達醫管局相關部門以作參考。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至下午 1 時。委員表示同意。)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作出的特別上班安排

52. 莫乃光議員不滿衛生署自 2020 年 2 月起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作出的特別上班安排。儘管政府當局實施了在家工作安排，但所有衛生署職員，包括 T 合約員工，不論職務及工作性質為何，均須返回辦公室上班。他要求衛生署審慎考慮每位職員的工作性質，盡早清晰地公布有關的特別上班安排。

5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指，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資科辦由 2020 年 1 月底起每星期向所有局/部門及 T 合約承辦商發放適用於 T 合約員工的特別上班安排最新指引。除了負責為緊急

服務、必須公共服務，以及基本和有限度公共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人員，所有 T 合約員工由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可在家工作而無須扣減工資。資科辦亦請 T 合約承辦商提醒員工遵從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呼籲，避免前往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地方。倘若 T 合約員工須接受衛生署強制檢疫，會被視為在家工作並照常支薪。

54.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因應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作出的特別上班安排，可能會影響政府處理申請及註冊的工作。他又詢問實施在家工作安排期間，政府當局打算如何維持公共服務。

5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除提供緊急和必須服務，以及有限度公共服務的員工外，其他政府僱員一律在家工作，無須回到辦公室上班。考慮到社會需要正常運作並因應實際情況，政府當局在實施針對性措施減低社交接觸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逐步恢復公共服務。

V.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22 日